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0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37.8 万股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

2. 授予数量:9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人数:535 人

4. 授予价格:16.78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市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15,736,284 元,其中计人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37.80 万元,计人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4,798,484 元。

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937.8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0,937.80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37.8 万股。其中 40%于锁定期内,2015 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 30%于锁定期内,2016 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 30%于锁定期内,2017 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00,000,000 股增加至 309,378,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单位:(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庄大伟	88,787,829 29.6%	88,787,829 28.70%
唐海燕	88,787,829 29.6%	88,787,829 28.70%
合计	177,575,658 59.20%	177,575,658 57.40%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00	75%	9,378,000	234,378,000	75.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25%	0	75,000,000	24.24%
总计	300,000,000	100%	9,378,000	309,378,000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锁定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授予日市场价格为 47.25 元股,且如果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预测

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合计为 9351.82 万元。根据相关模型测算,2015-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937.8	9351.82	494.76	5674.63	2,675.58	574.8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37.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3.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1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个解禁期: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禁期: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础,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禁期: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础,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该部分的股票可递延至下一个,在下一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一年内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禁期内,如公司业绩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依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

评结果确定考核系数,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锁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获益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情况。

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实际认购人数为 535 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937.80 万股,实际收到 535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937.80 万股缴纳的货

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6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157,89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9,157,894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4.75 元。

3.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即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340,122,326 股。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没有因送股、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宋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为机构法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经核查确认,宋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

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157,894 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上交所流通日顺延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52,631	7.69%	103,052,631	0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26,315	3.77%	50,526,315	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431,578	2.64%	35,431,578	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63,176	1.89%	25,263,176	0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63,157	1.88%	25,263,157	0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1,037	0.72%	9,621,037	0
合计		249,157,894	18.59%	249,157,894	0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49,157,894	-249,157,89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090,964,432	+249,157,894	1,340,122,326
股份总数</td			